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00—0204）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
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狮办复[2024]115号

1.4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解放涌水系7条暗涵混接点的截污及清淤疏浚设计，新建污水管道DN300~DN800 总长度约1.7km，7条暗涵清淤总长度3.5km。

1.5 监测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本次监测范围主要为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数量按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基坑监测工作，且监测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

服务要求：对设计监测点进行监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埋设和监测（详见附件《监测清单》）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设计文件	1	电子版	监测工作开始前
2	项目地质资料	1	电子版	监测工作开始前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纸质 4 份, 电子版 1 套	深基坑监测方案应按照基坑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 并满足基坑施工的实际需要。	监测进场前
2	当日监测报表	纸质 4 份, 电子版 1 套	按相关规范要求	基坑监测实施过程中 (每次)
3	阶段性监测报告 (周报)	纸质 4 份, 电子版 1 套	按相关规范要求	基坑监测实施过程中 (每周)
4	总结报告	纸质 4 份, 电子版 1 套	按相关规范要求	水工结构建筑物完成并基坑周边回填完成 15 个日历天内
5	有关规范要求的其他文件	纸质 4 份, 电子版 1 套	按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项目施工工期

实际监测服务期以基坑 (槽) 开工日期为起点, 基坑 (槽) 工程完工 (包括资料移交完毕) 并沉降稳定 (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可停止监测) 的日期为终点。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 (槽) 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第五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施工监测费合同价为: 94931.25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注: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X 中标单价为准, 且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5.2 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报告编制、打印装订及修改完善费、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5.3 工程款项支付:

5.3.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合同价的 10%。

5.3.2 项目监测完成 80%的工程量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监测费合同价的 50%。

5.3.3 本项目完工且监测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监测成果资料,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监测费结算价的 100%。

5.3.4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注: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 当款项达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该项目足额财政拨款和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开始计算付款期限。该条款作为支付款项的第一解释条款。

本项目监测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6.1.2 开工前, 甲方应办理工作场地使用、青苗及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 以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费用;

6.1.3 施工前, 甲方必须会同监理、施工单位及乙方对邻近建(构)筑物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并记录拍照。对可能发生争议的基坑四邻, 建设单位应预先委托房屋鉴定机构和公证部门进行鉴定和公证, 施工期间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在现有建(构)筑物上设置足够的监测点。

6.1.4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6.1.5 甲方有监督施工单位对监测点(包括测斜孔)进行保护的义务, 如乙方发现施工单位在监测点附近堆放建材或其他障碍物等情况,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否则, 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 视为乙方责任。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如乙方有专利技术应对甲方明示，赔偿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0%。

6.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严格按照已通过专家论证后的监测方案实施布点监测。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其中监测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6.2.2.1 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自身结构稳定及周边相关环境变形的动态监测结果，必须及时作出分析，并按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出具监测报告。

6.2.2.2 深基坑工程监测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采用的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等内容。

6.2.2.3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

6.2.2.4 监测报告必须加盖乙方公章，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同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交。

6.2.2.5 乙方应对其监测的数据负责，并保证监测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乙方应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6.2.3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施工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不超过监测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本合同监测费（扣除税金）占经财政主管审定的工程预算比例

6.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6.2.5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6.2.6 乙方必须制定该工程的深基坑监测方案，深基坑监测方案应按照基坑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制定，并满足基坑施工的实际需要。按规范要求应组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6.2.7 监测方案应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共同论证审定，并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有可能危及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人防工程的，必须与市政道路、人防等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基坑支护的施工单位对乙方实施监测工作应予以配合。

6.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乙方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以上应对措施为乙方责任，不另支付费用。

6.2.9 在基坑监测过程中，发生以下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补充：

6.2.9.1 基坑边坡/侧壁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的变形量或变形速度出现异常变化；

6.2.9.2 变形量达到或超过预警值；

6.2.9.3 基坑周边或开挖面出现塌陷、滑坡；

6.2.9.4 基坑周边邻近建筑及地表出现异常；

6.2.9.5 由于地震、暴雨、冻融等自然灾害引起其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

6.2.10 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保卫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观测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7.2 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7.3 基坑监测期间，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未能立即通知甲方，由此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7.4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7.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7.6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7.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或服务费；如因乙方责任引起解除合同，且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或服务费，但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7.8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合同总价1%，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7.9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最多达监测费用总额的10%。

第八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 % 计算，在签订合同后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汇入甲方规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甲方、乙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甲方、乙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乙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甲方的，则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9.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和设备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费用不作调整。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在本项目的监测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对进场施工（作业）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发出的指令。

12.3 深基坑监测的起止时间应按设计要求确定，一般从基坑开挖前开始，至土方回填完成后（或停止降水之后）结束。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12.4 甲方如对监测内容要求变更时，需与乙方协商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监测内容后，乙方根据调整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监测费由双方协商调整。

12.5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所定一切条款，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则需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2.7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任何时间、任何方式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人士。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根据实际需要，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另签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2 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附件3 监测清单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名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1号3栋501室

联系电话：0769-23280650

传真电话：0769-232806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7008900000489

签名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鉴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
-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之日止。
-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建单位人员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自愿接受监督,现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按要求落实廉洁教育责任,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债权、债务)。

四、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非公务费用,不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

参建单位(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监测清单

基坑监测工程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解放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狮山镇河涌暗涵整治项目(解放涌水系片区)-基坑监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监测点埋设费	1	监测基准点	点	3	/	800.00	
	2	位移观测点埋设	点	110	/	50.00	
	3	水位观测点埋设	点	24	/	1200.00	
	4	测斜监测点埋设	点	13	/	1200.00	
	小计					52,300.00	
(二) 监测费	1	位移观测点观测	点/次	110	7	50.00	
	2	水位观测点观测	点/次	24	7	50.00	
	3	测斜监测点观测	点/次	13	7	50.00	
	小计					51,450.00	
(三) 技术工作服务费	(一)+(二)*22%					22,825.00	
总价(元)		(一)+(二)+(三)				126,575.00	
折后总价(元)		费率 75%				94,931.25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